

## 16 歲以下兒童少年上網遊戲宵禁違憲否 南韓學生家長擬聲請釋憲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日前，南韓 6 名學生及其家長委請民間社團「文化行動聯盟（Cultural Action）」與永進（音譯）律師事務所，就「以屆時自動斷線方式嚴禁 16 歲以下兒童少年午夜 12 點到凌晨 6 點上網玩遊戲」的法律規定是否違憲，將於近日聲請憲法法院解釋。

此項新措施，是由南韓「性別平等與家庭事務部（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）」提出的法律修正案，並已獲國會通過，即將於今年 11 月正式施行；目的在防止兒童少年整夜沉迷網上遊戲，有害他們的睡眠時間及身心健康。

該文化行動聯盟人士稱，「兒童少年上網玩連線遊戲」是南韓憲法保障人民追求幸福生活的諸多權益之一，但此權益不可因人民年齡而有差別待遇；即使此新修正法律條文旨在防止兒童少年沉迷網上遊戲，屬合理要求，然在規定時段內，強制自動斷線，仍有違「務必降低或減少對人民權益造成干預」的基本立法精神。

其次，有愈來愈多的兒童少年，將「上網遊戲專業高手」定為其人生志業，因此，玩上網遊戲已不只是一種單純的娛樂活動，也是兒童少年自我實現其人生目標的途徑之一。為維護兒童少年的身體健康，充足的睡眠固然重要，但如果兒童少年是以「上網遊戲專業高手」為謀職目標，政府就不應干涉他們探究、苦練上網遊戲技術的時間，就像熬夜準備其他工作知識與技能的人一樣，有他們自己苦讀苦練的方式與時段。

再者，此新法律規定歧視夜間上網玩遊戲的兒童少年，為何深夜作其他休閒活動的兒童少年卻無此限制，尤其是玩其他電動玩具，只要不是上網玩，就不受此限制，還有，整夜從事其他娛樂的兒童少年，亦不受限。

最後，此宵禁規定，是政府侵犯家長對其子女的管教權。允不允許孩子在午夜過後上網玩遊戲，或由父母與孩子共同商議上網玩遊戲時間，或家長依其教育理念決定如何處理孩子什麼時段上網玩遊戲等等，這些都是家長對子女的獨立管教權，不應受到政府單方面的強制干涉；縱然是家長在管教子女上網玩遊戲方面有困難或力有不逮，政府該採取的措施，應該是提出許多有關親子教育的輔導活動，而不該以法律強制宵禁；另一相仿的例子是性教育，性教育非常重要，但

它往往是家長所忽視，並且對子女難以啟齒的，但政府就用學校課程及教育輔導活動予以補強；同樣的，對於上網玩遊戲，家庭、學校、社會都有責任向兒童少年提供適當有效的教育、宣導、治療、與幫助，而非以法律限制所能奏效。

資料來源：綜合 2011 年 9 月 29 日 The Korea Times 第 3 版

